敬啟者

關於：政府於會議上臨時修訂議程文件

十分感謝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小姐今天來郵，就過去政府於財委會或財委會屬下小組委員會會議上，臨時修訂議程文件例子，提供關鍵的補充資料。

就此，本人的關注及疑慮，至少有四：

一．無程序規範

自始至終，政府、主席及秘書處均無法說明，按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或《議事規則》哪一段哪一款，賦予政府權力臨時修訂議程文件，及賦予財委會主席權力接納政府的臨時修訂議程文件。

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沒有明文規定的部分，若由主席按酌情權處理，不同主席或有不同考慮，主席與副主席或有不同考慮，可能會導致本會行事標準不一（inconsistency），令委員無所適從，亦令本委員會及相關撥款，存有法律效力及公信力之疑問。

二．修訂幅度不設限

若本委員會容許政府臨時修訂文件，所容許之修訂幅度為何？若本委員會可以接受修訂項目之財務承擔由 10 億改為 11 億，那麼由 10 億改為 50 億又如何？判準為何？是否由主席全權酌情，抑或需要在席委員表決？表決又是否容許充分討論？

三．修訂時間不設限

若本委員會容許政府臨時修訂文件，所容許之修訂時點為何？例如，若本委員會可以接受政府於財委會階段才修訂文件，即這是否意味漠視工務小組委員會或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之建議？如果議員之預算案修正案，或按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 21 段提出之議案，需要盡早提交；那麼政府又是否要遵守接近之原則？

四．授權容許此修訂之門檻

目前，按主席今次亞投行項目的情況，委員若反對政府臨場修訂文件，只能提出「中止待續」議案。即，接納政府臨時修訂議程文件的門檻，僅僅為在席一半委員。

考慮到政府臨時修訂議程文件，並無會議程序明文規範，本人認為本委員會及主席必須更謹慎對待，此僅僅及半，甚至不用過半的「接納門檻」實在極不恰當。主席務須三思。

***

懇請主席回覆，亦歡迎秘書補充意見。本人認為此問題雖然並不急切，但亦應於特別財委會這類場合中，作更深入討論。

此致
財委會主席陳健波議員
助理秘書長薛鳳鳴

立法會議員朱凱廸謹啟

2017 年 6 月 1 日
副本抄送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謝曼怡